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21〕57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通信工程专业 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通信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请及时告知省职称办。

原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办〔2010〕18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江苏省通信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通信工程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推动我省通信工程专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激发全省通信工程专业人才创造性与积极性。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党管人才”重要工作原则，结合我省通信工程专业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业务开发与技术支撑、生产运营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含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互联网与信息系统等三个专业类别（有线通信：包含有线交换、有线传输、数据通信、动力环境、智能网、网络监控及管理；无线通信：包含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无线传输、无线集群通信；互联网与信息系统：包含互联网、信息化、计算机通信、多媒体通信等）。

第三条 全省通信工程专业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

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再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信息通信工作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职称之后,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取得工程师职称,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

(三)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省诚信档案库。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继续教育情况将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 2 项以上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5. 长期在基层一线和经济薄弱地区从事通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二）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八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通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之后，需同时具备下列（一）至（十二）中 2 条和（十三）至（十五）中 1 条：

（一）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解决了其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项目的完成有重大贡献，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成果鉴定。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并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通信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开发、规划、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或 1 项省级以上重点工程（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推广、投标）项目研究、设计、安装、调试、监理任务，经实践检验，达到了要求，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作为技术负责人，有效组织处理通信设备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重大网络故障或各种紧急故障，保障网络安全畅通。最终形成有价值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故障案例报告，得到业内专家认可。

（五）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互联网（数据）应用系统研发与技术管理，保障互联网信息安全，并最终得到推广应用。

（六）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企业信息化应用、电信业务支撑系统研发和升级改造项目，在提高管理效率和改善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完成通信网络规划建设、设备运行、网络优化、业务支撑等方面的重大技术革新和管理创新项目，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鉴定或认可，并在全省推广。

（八）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或省级通信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工作，并被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九)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十)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十一)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通信工程领域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已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专利证书和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十二)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十三)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十四)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十五)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2 篇以上。

第四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通信

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通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水平和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 1 项和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获得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5. 长期在基层一线和经济薄弱地区从事通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能在本专业技术工作

中运用；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之后，需同时具备下列（一）至（六）、（七）至（十）、（十一）至（十二）中的各1条：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推广及攻关项目1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二）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了重要成果，经权威部门认定填补省级以上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3项以上大型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3项以上大型通信工程项目的施工；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2项以上大型重点工程。

（四）主持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作为第一起草人，承担或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或省级通信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被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六)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通信工程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已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专利证书和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七)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八)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九)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或省级优质工程奖4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十)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经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且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十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十二)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2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1项可替代1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1篇论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四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现从事通信工程专业，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通信工程专业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五条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经济薄弱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依据，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在推荐及评审过程中、注重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奉献精神及工作实绩。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

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于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通信工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通信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十九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职称。

第二十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通信工程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请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
2. “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已实施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专业，须同时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或登记证书。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4. 对照“适用范围”，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5.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6. 对照“继续教育要求”，须提交任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经同级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须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或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

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认可的职称证书、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职称资格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8. 对照“专业理论知识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9. 对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10. 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和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图纸、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等)复印件。对科研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

11. 对照“论文、著作要求”，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和实例材料等原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2.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3.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 熟练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5. 精通：有透彻的了解并熟练地掌握。

6.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7.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8. 了解：知其大意。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10. 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1.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

12. 重点科研课题：政府科技部门下达的，并在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中明确为“重点科研课题”。

13. 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

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14.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 一般指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技奖项, 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行业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省公司的科技创新奖等奖项可比照参考。

15. 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 一般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

16. 优质工程奖(及相应奖项): 一般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17. 专利奖: 指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类奖项, 如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专利金奖、江苏省专利优秀奖等。

18.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 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19. 设计、施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

20. 项目(课题)负责人: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负总责的人员, 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

21. 工程负责(技术负责)人: 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 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 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 然后由单位组织 3 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提出意

见。

22. 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

23. 重大疑难问题：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影响很大的问题。
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整个技术工作中最紧要的部分或转折点，对问题的解决起决定性作用。

24. 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5. 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 以上。

26.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27.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册、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28.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全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不在此列。

29. 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30. 学术会议（论坛）：指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论坛），学术会议（论坛）的范围由省级通信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专业领域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省辖市，不含县级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集团公司级、省公司级技术创新奖可分别对应省（部）级、市（厅）级。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5.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专题材料。
7.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8.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9.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应用）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0. 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若获优秀设计奖，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若获优质工程奖，应提交原始任命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等。

四、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交流文章等。论文发表时间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撰写。

2. 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 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论文替代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授权发明专利、奖项等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